

证书号第 3659315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二氧化氯在防治蓝耳病中的应用

发明人：郭春和;朱振邦;郭扬;俞飘;刘小红;陈瑶生

专利号：ZL 2017 1 0750967.5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08 月 28 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01 月 10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7468707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 3659315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郭春和；朱振邦；郭扬；俞飘；刘小红；陈瑶生

